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城小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新安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孫和

訴訟代理人　巫威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歐陽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69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，至多不逾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,6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魏玉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鴻源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